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文化 01”）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上海新

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文化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3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虹口足球场 2 区 3 层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

5、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1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16 文化 01”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6 文化 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发行人；

②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④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⑤其他重要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联系人：许彬、张津津

电话：021-65871976

传真：021-65873657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赵军、廖玲、陶李、杨浩

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二、审议事项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本人签名）；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

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

4、登记办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18年6月21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以及上述相关文件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联系地址,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讯投票。

2、如债券持有人选择通讯投票表决,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8年6月22日起,至会议召开日2018年6月28日下午15: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四)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联系地址,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4、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四)。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及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天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及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及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新文化与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久广告”）、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秩文化”）等十七家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变更为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33 号《关于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及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36 号《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郁金香 2014-2017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郁金香原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90,663,875.88 元。

经确定，银久广告、鑫秩文化先以其持有的新文化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补偿的，则应以现金进行补偿。2017 年度银久广告应补偿股份为 2,313,930 股；2017 年度鑫秩文化应补偿股份为 61,275 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约定，新文化定向回购银久广告、鑫秩文化所持应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 2,375,205 股，回购股份价格为总价 1 元人民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新文化的总股本由 537,548,070 股调整为 535,172,865 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文化 0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就新文化回购注销银久广告、鑫秩文化所持应业绩补偿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新文化在“16 文化 01”的存续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全部权利义务。

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二：

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6 文化 01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6 文化 01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 16 文化 01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为_____（请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注：

-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送达 021-65873657。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